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自動轉換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動轉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於轉換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超過（但不包括）3.20港元（較轉換價超出35%）（「自動轉換價」），則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自動轉換」）。

本公司已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各自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兩者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2.37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37港元（「經調整轉換價」）。另外，誠如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自動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3.2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321港元，其高於經調整自動轉換價0.320港元，故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持有人被視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股份0.237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概無獲贖回或轉換。本公司預期自動轉換將導致向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持有人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234,177,203股股份（「自動轉換股份一」）及65,822,781股股份（「自動轉換股份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配發及發行自動轉換股份一及自動轉換股份二前；(ii)緊隨僅配發及發行自動轉換股份一後；(iii)緊隨僅配發及發行自動轉換股份二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自動轉換股份一及自動轉換股份二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接配發及發行 自動轉換股份一及自動 轉換股份二前		於緊隨僅配發及發行 自動轉換股份一後		於緊隨僅配發及發行 自動轉換股份二後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 自動轉換股份一及自動 轉換股份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一之承配人	-	0.00%	234,177,203	2.59%	-	-	234,177,203	2.57%
可換股債券二之承配人	-	0.00%	-	0.00%	65,822,781	0.74%	65,822,781	0.72%
其他公眾股東	8,822,400,000	100.00%	8,822,400,000	97.41%	8,822,400,000	99.26%	8,822,400,000	96.71%
總計	<u>8,822,400,000</u>	<u>100.00%</u>	<u>9,056,577,203</u>	<u>100.00%</u>	<u>8,888,222,781</u>	<u>100.00%</u>	<u>9,122,399,984</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